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视听资质许可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：**网络视听经营资质

3. **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为。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为。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本项所列行为，未按照规定到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